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职业〔2018〕89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工程咨询单位：

为加强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规范执业登记行为，明确法律责任，根据《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

(此页无正文)



抄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投资司、人事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规范执业登记行为，明确法律责任，根据《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以下均简称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在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三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实行执业登记制度。执业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负责，并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申请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

第五条 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其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可以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已通过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接受中咨协会的委托，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的预审，并接受中咨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执业登记均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系统在线进行申请。预审单位受理申请、提出预审意见后提交中咨协会。中咨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人员予以执业登记并颁发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

第八条 中咨协会建立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档案，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期间的职业能力、诚信记录进行动态评价。

第九条 执业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和注销登记四类。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十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可自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随时申请，每季度末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 申请人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申请初始登

记，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专业划分如下：

（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始登记申请表；
- （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 （三）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四）符合第五条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
- （五）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登记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第十三条 初始登记有效期为3年。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专业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随时申请，变更执业单位每月末公布结果，变更专业每季度末公布结果。

第十五条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 （二）原执业单位解聘证明，以及新执业单位出具的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三）符合第五条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专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
- （二）学制在1年及以上的与新申请专业密切相关的专业培训、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连续执业登记满6年，并提供近三年内不少于5项相关专业的业绩。

第十七条 变更登记不改变原登记有效期。

第四章 继续登记

第十八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可以在有效期满之日的2个月前申请继续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继续登记申请表；

(二) 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三) 符合第五条的申请人, 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

(四)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第二十条 继续登记有效期为 3 年。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注销登记, 其原具有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自行失效:

(一) 脱离工程咨询单位;

(二) 放弃登记资格;

(三)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上;

(六) 死亡;

(七)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

(八) 不接受执业检查或执业检查不合格;

(九) 因在工程咨询工作中有重大过失, 受到行政处罚或撤职以上行政处分;

(十) 被发展改革部门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十一)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档案中有不良记录或被

列入黑名单；

（十二）受到刑事处罚；

（十三）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注销登记：

（一）超越职权或违反规定程序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

（三）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注销登记随时申请并公布。注销登记人员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后，可以重新申请初始登记。

第六章 不予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或继续登记，其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自行失效：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上；

（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被注销登记不满 3 年；

（四）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工程咨询不良记录或“黑名单”，被注销登记不满 3 年；

（五）在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档案中有不良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被注销登记不满 3 年；

（六）不接受执业检查或执业检查不合格，被注销登记不

满 1 年；

（七）在工程咨询工作中有重大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撤职以上行政处分不满 3 年；

（八）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被注销登记不满 3 年；

（九）受到刑事处罚，且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 5 年；

（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应给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在执业登记申请中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当年不予执业登记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自觉接受中咨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咨协会取消执业登记，并收回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咨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登记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涂改或转让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的；

- (三) 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的；
- (四)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 (五)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 (六)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七) 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咨协会通过执业登记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情况，执业登记事项结果均以执业登记系统实时信息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中咨协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业〔2017〕8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初始登记申请表
- 2.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 3. 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
 - 4. 继续登记申请表

5. 注销登记申请表

附件 1

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请表 （初始登记）

申请人姓名：

申请主专业：

申请辅专业：

执业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

此次上报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人仅申请登记于一个工程咨询单位。我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我单位提供的材料已经核实，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该申请人为我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业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免冠近照)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邮箱				
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年份		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教育情况							
学历				学习方式			
大专院校				专业			
职称情况							
职称				专业			
评审机构				取得时间			
专业培训情况							
证书类型				学习时长			
大专院校				专业			
申请登记情况	执业单位				备案编号		
	工作单位						
	备案情况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是否满足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主专业				申请辅专业		
执业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从事的工作内容	职务	职称	证明人	证明人的联系方式

附件 2

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请表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

申请人姓名：

原执业单位：

现执业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

此次上报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人仅申请登记于一个工程咨询单位。我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已经核实，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该申请人为我单位的专职技术人员。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业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执业情况	调入现执业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证书编号
	主专业		辅专业
	变更理由	<input type="radio"/> 工作调动 <input type="radio"/> 单位注销，工作调动 <input type="radio"/> 单位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改制、改变经济形式） <input type="radio"/> 简单更名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原执业单位		上一年度 执业检查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现申请执业单位		备案编号
	工作单位		
	备案情况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原 执 业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现 执 业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请表 （变更专业登记）

申请人姓名：

原主专业：

原辅专业：

现申请主专业：

现申请辅专业：

执业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

此次上报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人仅申请登记于一个工程咨询单位。我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已经核实，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该申请人为我单位的专职技术人员。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业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邮箱		
学历教育情况				
学历		学习方式		
大专院校		专业		
职称情况				
职称		专业		
评审机构		取得时间		
培训证书				
证书类型		学习时长		
大专院校		专业		
执业 情况	执业单位		备案编号	
	工作单位			
	备案情况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书编号		上一年度 执业检查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记主专业		现申请主专业	
	原登记辅专业		现申请辅专业	
执业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地区：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咨 询 工 程 师 （ 投 资 ） 登 记 申 请 表

（ 继 续 登 记 ）

申请人姓名：

执业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中 国 工 程 咨 询 协 会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

此次上报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人仅申请登记于一个工程咨询单位。我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已经核实，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该申请人为我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业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 登记 情况	执业单位		备案编号	
	工作单位			
	备案情况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是否满足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书编号		上一年度 执业检查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专业		辅专业	
执业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请表 （ 注 销 登 记 ）

注销人姓名：

原执业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执业情况	原执业单位		
	原登记证书编号		
	原主专业	原辅专业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脱离工程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放弃登记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从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年龄 70 周岁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不接受执业检查或执业检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因在工程咨询工作中有重大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撤职以上行政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 被发展改革部门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档案中有不良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_____		
执业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